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市政函〔2017〕21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市局相关直属分局、市局机关相关处（室）及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起草机构）在制定市局有关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代拟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其他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条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

未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四条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市局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市局起草机构负责，在政策措施起草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实施细则》和《实施意见》明确的审查对象、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我审查，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填报公平竞争审查表），并在《发文审批专用单》中“拟稿机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栏由起草机构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随相关文件材料报市局办公室审核，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签署意见，办公室不予受理审核。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或报市局分管领导签批，代拟政策措施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书面审查结论一式两份，政策措施出台后，一份由起草机构留存，一份连同政策措施文件一并报送市局法规处存档。

第五条 起草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对出台前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由起草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起草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六条 起草机构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履行相应职责的市局法规处提出咨询。法规处基于起草机构提供的

材料，提出咨询意见。

第七条 起草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市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起草机构提交市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八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机构应当对其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鼓励起草机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

第十条 起草机构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实施意见》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防建设，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一）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二）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三）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一条 起草机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

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起草机构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起草机构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起草机构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市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起草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